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一批 2022年1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6	D2HL202112230027	哈尔滨市宾县北环路鸿福世纪城小区6栋前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宾县北环路鸿福世纪城小区位于宾县主城区北部,小区内共有住宅楼19栋,于2014年建成入住,共有居民2300余户,约7100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鸿福世纪城小区4号楼与6号楼之间建有一排车库,有个别业主在车库北侧墙根处堆放杂物,共有5个点位。经现场勘察,所堆放的杂物并非生活垃圾,实际为业主家中闲置的木头、铁锅、铁皮等杂物,因无处存放,暂时堆放在此处。	是			12月24日,宾县物业服务中心与宾县城市管理局第一时间在问题现场约谈了小区物业公司经理,并要求物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组织业主在12月25日11时前自行清理,对拒不配合的,由物业公司负责安排车辆进行清理。目前,已经清理完毕	已办结			
27	D2HL202112230028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办事处城山村村委会于1999年破坏了村内8万多平方米口粮田,用于烧砖,金山屯电中间位置有一处旱厕,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生态、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7006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8	D2HL202112230017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有坊街与武源街交口处垃圾转运站未进行封闭,夏季时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有坊街与武源街交口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大有坊街、武源街和教工街交汇处,属于南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垃圾转运站为区城市管理局保洁二队利用路边空地,临时设立的街道垃圾收集转运站,未设置固定垃圾转运箱,也不是开放式垃圾转运站。每日清晨,环卫工人将大有坊街及附近街路清扫收集的路边散落垃圾,用手推车收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位于道外区大有坊街与武源街交口处的转运垃圾点,未设置封闭围挡,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 2018年哈尔滨市水务局会同道外区、香坊区政府和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开展了向阳生活垃圾处理厂周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工作。2019年3月经专家评审后,由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中标单位)提交了《关于向阳垃圾处理厂周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2021年7月香坊区向阳镇林长林村群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出公开《调查报告》及附件《专家评审意见书》的申请。2021年8月2日,哈尔滨市水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80)号中明确:《调查报告》属于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请示报告;《调查报告》及附件属于“秘密”级地质资料,根据相关法规,决定不予公开。对此,林长林村群众向哈尔滨市政府提请了行政复议。2021年10月15日,市政府下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2021)1410号;维持哈尔滨市水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8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是			12月24日,道外区责成区城市管理局保洁二队,要求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合理选择垃圾转运点设置点位,杜绝垃圾异味扰民问题。保洁二队负责人承诺,立即优化垃圾转运点选址,及时清理、转运各类垃圾,杜绝垃圾异味扰民问题。 12月25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巡查发现,位于大有坊街与武源街交口处的垃圾转运站,已迁移至远离居民区的道外区大新村后方封闭式垃圾中转站。原垃圾转运点已由环卫工人全面清理,现场环境干净整洁。工作人员正在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垃圾不落地,异味不外溢。	已办结			
29	X2HL202112230021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40043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向阳垃圾填埋场对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长林村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公布《关于向阳垃圾处理厂周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中关于长林村的水质监测数据。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此问题与第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43举报问题一致,属重复,基本情况在此处不再描述。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关于“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40043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向阳垃圾填埋场对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长林村地下水造成污染”问题。 此问题与第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43举报问题一致,举报不属实,办理情况已报送。 2.关于“举报人要求公布《关于向阳垃圾处理厂周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中关于长林村的水质监测数据”问题。	是							已办结
30	D2HL202112230029	1.2003年至今,孙*仁等人毁坏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40亩林地,用于耕种、建房。 2.2014年,刘*敏毁坏杏山镇双青村内25平方米护村林,用于耕种。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1.2003年至今,孙某仁等人毁坏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40亩林地,用于耕种、建房。”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耕地面积1.25万亩,林地面积568.7亩,权属为个人。孙某仁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举报人现场指认,所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西北角一处林地,面积14.8亩,现有树木617株。通过调取2010年国家森林智慧平台影像显示,该地块为无立木林地,2011年5月双青村在该林区内建设村委会占地面积0.243亩,该地块建设时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该问题2019年由双城区纪委、双城区扫黑办、双城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调查处理。2019年4月杏山镇政府已对该处房屋进行拆除。另外,双城区林草局对杏山 镇双青村586.7亩林地全部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孙*仁在其他林地有毁林耕种和建房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2014年,刘某敏毁坏杏山镇双青村内25平方米护村林,用于耕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耕地面积1.25万亩,林地面积568.7亩,权属为村集体。被举报人刘某敏为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党支部书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举报人现场指认,举报所反映的位置在刘某敏家后园子内,经打点确认,此地不属于护村林。但紧邻刘某敏家后园墙外,确实存在双青村邢家屯北护村林,调取林权档案该护村林造林年度为1987年,林地面积6亩,380株杨树,村干部及村民反映该护村林2000年树木被砍剩无几。通过调取国家森林智慧平台遥感影像对比显示,2010年至今未发现护村林木被毁问题。综上,不存在2014年刘某敏毁坏杏山镇双青村内25平方米护村林用于耕种问题,但存在双青村护村林2000年前遭到破坏问题。	是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双城区林草局将对其下达整改通知,责成双城区杏山镇人民政府林业站督促当事人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此地块进行植被恢复造林。	阶段性办结			
31	D2HL202112230021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家和城小区“周帅小吃”低空排烟,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家和城小区1层在南岗区王岗镇金港湾社区管辖范围内。“周帅小吃”位于家和城商住综合楼地下室一层12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举报人现场指认,所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西北角一处林地,面积14.8亩,现有树木617株。通过调取2010年国家森林智慧平台影像显示,该地块为无立木林地,2011年5月双青村在该林区内建设村委会占地面积0.243亩,该地块建设时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该问题2019年由双城区纪委、双城区扫黑办、双城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调查处理。2019年4月杏山镇政府已对该处房屋进行拆除。另外,双城区林草局对杏山 镇双青村586.7亩林地全部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孙*仁在其他林地有毁林耕种和建房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2014年,刘某敏毁坏杏山镇双青村内25平方米护村林,用于耕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耕地面积1.25万亩,林地面积568.7亩,权属为村集体。被举报人刘某敏为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党支部书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举报人现场指认,举报所反映的位置在刘某敏家后园子内,经打点确认,此地不属于护村林。但紧邻刘某敏家后园墙外,确实存在双青村邢家屯北护村林,调取林权档案该护村林造林年度为1987年,林地面积6亩,380株杨树,村干部及村民反映该护村林2000年树木被砍剩无几。通过调取国家森林智慧平台遥感影像对比显示,2010年至今未发现护村林木被毁问题。综上,不存在2014年刘某敏毁坏杏山镇双青村内25平方米护村林用于耕种问题,但存在双青村护村林2000年前遭到破坏问题。	是			南岗生态环境局责令该饭店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12月25日14时经执法人员再次现场复查,该饭店已按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自行拆除不用的排烟管道,投诉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32	D2HL202112230016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国家岭北渔场大唐供热周边的耕地存在大量垃圾。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新发镇建国村(国家屯原名“岭北渔场”),属于沿江低洼地带,常住村民386户,有耕地496亩,其他均为“坑塘水面”。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香坊区松江路99号香坊供热总公司实际名称为哈尔滨信托物业供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4240035123,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主要从事城市供热、集中供热,供热面积580万平方米。该企业共有5台锅炉(4台46MW热水锅炉、1台77MW热水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脱硝脱硝设施,分别于2005年、2013年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复字[2005]40号,哈环审字[2013]366号及哈环复字[2013]367号)。其中,按照国家有关清理整顿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政策规定,该企业于2016年对哈环复字[2005]40号,哈环审字[2013]366号批复项目采取环评现状评估方式完成验收备案,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于2019年对哈环复字[2013]367号批复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年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1024240035123001U)。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核查,该企业锅炉房四周原为空地,自2015年起陆 续建设了居民住宅小区,目前锅炉房东侧、北侧18米为澜悦东方住宅小区,南侧10米为香湾青城住宅小区,西侧隔松江路45米为华润中央公园住宅小区。该企业现有三根烟筒,高度分别为55米、60米及70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与环评文件确定的高度一致(关于对松江电机厂锅炉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松江热电厂2×46MW锅炉炉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松江热电厂中水锅炉炉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举报人反映的烟筒建设高度不符合标准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现有5台锅炉3用2备(2台46MW,1台77MW热水锅炉在用,另2台46MW热水锅炉备用),2020年完成超低改造。经调阅2021年在线监控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证实,该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举报人反映的排烟不达标情况不属实。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该企业锅炉房周边居民住宅小区均为高层建筑,现有三根烟筒高度低于居民住宅小区楼层,排放的烟气会导致部分居民能闻到烟气味,居民住宅窗台上也能看到飘落的颗粒物,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是							已办结
33	D2HL202112230025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99号香坊供热总公司3个烟囱建设高度不符合标准且排烟不达标,排放大量刺激性气味气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香坊区松江路99号香坊供热总公司实际名称为哈尔滨信托物业供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4240035123,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主要从事城市供热、集中供热,供热面积580万平方米。该企业共有5台锅炉(4台46MW热水锅炉、1台77MW热水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脱硝脱硝设施,分别于2005年、2013年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复字[2005]40号,哈环审字[2013]366号及哈环复字[2013]367号)。其中,按照国家有关清理整顿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政策规定,该企业于2016年对哈环复字[2005]40号,哈环审字[2013]366号批复项目采取环评现状评估方式完成验收备案,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于2019年对哈环复字[2013]367号批复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年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1024240035123001U)。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核查,该企业锅炉房四周原为空地,自2015年起陆 续建设了居民住宅小区,目前锅炉房东侧、北侧18米为澜悦东方住宅小区,南侧10米为香湾青城住宅小区,西侧隔松江路45米为华润中央公园住宅小区。该企业现有三根烟筒,高度分别为55米、60米及70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与环评文件确定的高度一致(关于对松江电机厂锅炉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松江热电厂2×46MW锅炉炉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松江热电厂中水锅炉炉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举报人反映的烟筒建设高度不符合标准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现有5台锅炉3用2备(2台46MW,1台77MW热水锅炉在用,另2台46MW热水锅炉备用),2020年完成超低改造。经调阅2021年在线监控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证实,该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举报人反映的排烟不达标情况不属实。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该企业锅炉房周边居民住宅小区均为高层建筑,现有三根烟筒高度低于居民住宅小区楼层,排放的烟气会导致部分居民能闻到烟气味,居民住宅窗台上也能看到飘落的颗粒物,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是				鉴于该企业与居民住宅小区厂房混建,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治污减排到位,确保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2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预计2022年1月6日出具监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34	D2HL202112230055	1.2016年,松林林业局毁坏哈尔滨市宾县老营盘村松林场内1400-1500亩国有林地,用于种植人参,之后又将土地转包出去用于种植经济作物。 2.2016年至2018年,二龙山松林场毁坏哈尔滨市宾县平房镇二龙山林场1800亩国有林地,用于种植人参。 3.2016年至2017年,二龙山松林场毁坏哈尔滨市宾县平房镇二龙山林场500亩国有林地,用于种植人参。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2016年,松林林业局毁坏哈尔滨市宾县老营盘村松林场内1400-1500亩国有林地,用于种植人参,之后又将土地转包出去用于种植经济作物。” (一)基本情况 松林林场位于宾县宾州镇友联村,隶属于宾县林业和草原局,经营总面积8047公顷,活立木蓄积88.90万立方米,现有职工237人,林场总人口440人。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宾县友联村老营盘屯,在宾县松林林场管辖范围内,面积共计600亩,分别在59林班16-1,20-2,10-1,21-2,27-3,27-4小班内;于2015年、2016年采取林间间作方式种植人参,2019年10月全部起出,参棚全部拆除,现有树木共5.5万余棵,平均胸径3公分。除上述600亩地块外,老营盘屯无其他林地种植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2016年,松林林业局毁坏哈尔滨市宾县老营盘村松林场内1400-1500亩国有林地,用于种植人参”问题。2011年4月,松林林场获批年度采伐指标6700立方米。2014年、2015年,松林林场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商品林皆伐,共涉及6块地合计600亩,蓄积共计1766.98立方米。其中,59林班16-1小班采伐面积150亩,采伐蓄积352.88立方米,采伐强度95.2%,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35株,保留蓄积117.3立方米;59林班20-2小班采伐面积150亩,采伐蓄积382.01立方米,采伐强度99.3%,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36株,保留蓄积2.52立方米;59林班10-1小班采伐面积130亩,采伐蓄积137.42立方米,采伐强度92.1%,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66株,保留蓄积11.75立方米;59林班21-2小班采伐面积130亩,采伐蓄积131.86立方米,采伐强度94.1%,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78株,保留蓄积8.3立方米;59林班27-3小班采伐面积384.22立方米,采伐强度97.8%,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95株,保留蓄积8.53立方米;59林班27-4小班采伐面积111亩,采伐蓄积378.59立方米,采伐强度98.8%,伐后保留小班株数131株,保留蓄积4.47立方米。采伐验收时,实际采伐面积与采伐许可面积相符。以上6块采伐地,按照采伐设计应保留木共计941棵,蓄积共计53.3立方米。经实地踏查,941棵保留木已灭失。2015年2016年,吉林省抚松县金参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在上述600亩采伐地上进行林参间作。其中,2013年2月与原宾县林业局长签订协议书,租赁300亩林地使用权用于林参间作,使用期限至2020年10月;2015年4月与宾县松林林场签订协议书,租赁300亩林地使用权用于林参间作,使用期限至2020年10月。2019年10月,吉林省抚松县金参实业有限公司完成起参,并将参棚全部拆除。按照协议约定,林参间作期间,造林与参种植同步进行,种植的林木幼苗由宾县松林林场提供。宾县松林林场为减轻提供林木幼苗的经济成本,2014年12月、2015年4月与哈尔滨哈东造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规定该公司对600亩采伐地进行现地造林。2015年、2016年,哈尔滨哈东造林绿化有限公司对开展林参间作的600亩采伐地进行造林,栽种树木共计6.5万余棵,其中,栽种红松2.7万余棵、樟子松1.9万余棵、云杉1.9万余棵,经原宾县林业局验收,栽种树木成活率达85%以上,符合造林标准。 关于“土地转包出去用于种植经济作物”问题。2019年起参后,哈尔滨哈东造林绿化有限公司在原林参间作地块的参株苗木,树种为色树,不属于经济作物。经实地踏查,平均胸径1.5公分,平均树高2米左右,未发现种植经济作物。目前,种植的人参已全部起出,参棚已全部拆除,所有采伐迹地都已恢复植被,现状为有林地。 针对941棵保留木灭失的问题,2016年8月,原宾县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经调查,230棵保留木是由吉林省抚松县金参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任*峰在参种过程中毁坏,原宾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宾县价格认证中心对被毁坏的230棵保留木进行价格认定(宾价认[2016]0322号),毁坏林木价值为1393元;剩余711棵保留木,一部分因宾县松林林场伐木工人操作不当被砸断,一部分因林业部门日常监管不力,被附近老营盘屯村民零星砍伐。因无法确定违法行为人,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原宾县森林公安局撤案,将案件移交至宾县松林林场,进行行政处罚。2016年10月,宾县松林林场对违法行为人任*峰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宾松林罚字[2016]第0016号),处罚金额为5572元,并责令*峰三个月内在毁坏树木地点补种3倍的树木690棵。罚款已缴纳,补种树木现已成林。 2016年,宾县纪委对监管不力的5名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其中,给予原宾县林业局局长滕*文、原宾县林业局副局长李*国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书面检查;给予原松林林场	是			第二个问题:2021年12月24日,经实地核查,发现有105林班7-5小班14.8亩人参及参棚存在,现场已立即拆除剩余全部参棚。目前,658.5亩采伐迹地都已恢复植被,现状为有林地。 针对保苗木灭失的问题,2021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责成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将案件移交至公安机关立案(宾公(森)立字[2021]825号)。针对林业和草原部门监管不力的问题,宾县纪委监委已启动问责程序,视审核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阶段性办结			
35	D2HL202112230019	哈尔滨市五常市杜家镇腾飞米业生产时粉尘和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五常市杜家镇腾飞米业名称为五常市腾飞米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常市杜家镇,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4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于某林。该企业北侧隔道50米为农户居住,南侧10米为镇政府,东侧相邻当地镇政府,西侧相邻粮食加工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4749543154G,经营范围:稻谷成粮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实际生产加工水稻3000吨左右,办公楼及抛光车间使用2台电锅炉(智能电采暖炉,型号:WS-16,低温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型号:ZGR-43HAGD3)。生产设备:稻谷经磨米机打磨脱粒,色选抛光成米,经灌装打包装袋,主要噪声设备:磨米机5台、抛光机2台、色选机3台。该企业于 经调查,该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到污水池暂储,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防溢溢池(举报人称“深坑”),并与龙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定期由罐车将污水运至龙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开具污水转移联单;产生的废渣按照环评要求压缩后与污水处理站污泥混装,装入塑料大桶暂储保存,由市政环卫清运至填埋。2021年12月12日现场踏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12月15日和12月21日,哈尔滨市环境生态监测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该单位厂区内地下水和长征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三类限值。 2020年2月,该企业与城市管理局批准特许经营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中废弃食用油脂统一收运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10年,合同约定该企业不得私自生产销售废油脂,只负责收集转运工作,收集餐厨工作人员全部由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雇佣工作,收集运输车辆均已安装GPS定位,全程不落地的收集废油脂转运到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集中资源化处置中心,无异地贮存和私自加工生产问题。	是			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对噪声扰民问题立即整改,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前须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勘察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将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查处。目前,该企业已按要求加装了降噪装置(安装风量变频器),预计2022年9月30日前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36	D2HL202112230062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废水、废渣直接排放到厂内的一处深坑内,污染地下水。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2010年7月5日成立,2013年10月1日租赁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某地块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产品油,2014年8月4日建成投产,以废油油为原料生产产品油,设计生产能力400t/a。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2013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哈环审表[2013]190号),2014年9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环保竣工验收(哈环审验[2014]342号)。2020年6月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35526441110001Q。该企业2020年2月因与城市管理局批准特许经营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中废弃食用油脂统一收运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后停止生产,2021年5月将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租赁房主已收回地块使用权不再续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双青村有林地面积568.7亩,其中集体林地面积116亩,个人林地面积452.7亩。孙*仁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份因职务侵占罪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赵*明2015年至2017年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	是			场内防溢溢池存有的部分污水沉淀物,红旗乡政府组织人员于12月22日完成清淘和拉运。	已办结			
37	D2HL202112230011	2013年5月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孙*仁、赵*明砍伐村内10米处林地30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双青村有林地面积568.7亩,其中集体林地面积116亩,个人林地面积452.7亩。孙*仁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份因职务侵占罪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赵*明2015年至2017年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举报人现场指认,所举报地块位于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西北角路北,面积约12.17亩,现由赵*明耕种。经调阅国家森林智慧平台2005年影像,显示此地块为耕地,查阅林权档案也未找到此地块信息,2010年也未纳入双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经附近村民证实,此地块过去确实有过林木,曾是村里育苗地,苗木长大后陆续卖,大约到2000年苗木已全部移栽为耕地。因此,不存在2013年5月孙*仁、赵*明砍伐村内林地10米处林地30亩问题。	是							已办结